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復牌指引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六月三日及十七日、七月二日及八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下文所概述事實。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延遲刊發業績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印尼兩間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尚未提交財務資料；(b)因COVID-19疫情造成辦公室封鎖而導致的延遲；及(c)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若干主要會計及財務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辭任導致的中斷。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宣佈(其中包括)，未經除Sahoo先生以外本公司董事的知情及同意情況下，本集團與Sahoo先生控制的公司Berrio Mauritius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以調查與(a)證券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發行股份；(b)本集團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其他交易；及(c)SKS發電廠的運營有關的事宜(統稱「事件」)。本公司亦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宣佈向百慕達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三份清盤呈請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一份清盤呈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進一步宣佈，根據百慕達法院就清盤呈請而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董事會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對事件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進行適當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有））被撤回或被駁回，且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獲解除；及
- (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事件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就此而言，本公司之首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該函件進一步列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im Mingqing先生、Yew Chu Sern先生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